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5〕5号

重庆中弗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中弗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绝缘材料项目（项目编码：2408-500109-04-05-72827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同源路53号附5号，租赁重庆道润复合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约273m²，购置搪瓷釜、冷凝器、储料罐、燃气锅炉等设备，进行新型电子有机硅绝缘涂覆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电子有机硅绝缘材料100t/a（200批/a）。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在冷凝器排气口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不凝气集中收集，车间生产废经“硅油+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15m高

空排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HCl、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燃气锅炉尾气经排气筒 8m 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包装桶开盖上料及产品、冷凝废液灌装过程的少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车间废气装置一并处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确保厂界甲苯、HCl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地坪清洁废水、锅炉系统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生活废水排至道润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通过设备密闭，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交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进行分区防渗，原辅料储存间、产品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设备区、事故池、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包装区、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上述区域以外的为简单防渗区。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危险物料以及危险废物等采取专用器物分别盛放于专用区域内；原辅料储存间、产品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设备区、事故池、沉淀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措施；原辅料储存间和危废贮存点设置防渗漏托盘、置换桶；厂房南侧设置1座15.5m³事故收集池、3个40m³事故收集罐及1个20m³事故收集罐，合计事故废水收集能力为155.5m³，厂房外设截流沟及事故废水泵，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收集池和事故收集罐；厂房内设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制定安全生产及风险管理等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员工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